

教育部舉辦 111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 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

教育部於 111 年度舉辦 2 場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。第 1 場（南區）於 12 月 19 日在高雄大學辦理，第 2 場（北區）則於 12 月 27 日在世新大學辦理。本次案例研討會以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、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、國教署及所設諮詢委員為主要研習對象，會中將研討案例分為實體面及程序面進行論述討論，藉以提供與會學員學習與理解法規程序及適法性之論理素養，以降低或避免調查案件之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的情形。

兩場研討會中上午場次，均由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羅燦煥主持，並由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針對「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相關案例—程序疑義部分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—實體部分」兩項議題，引用行政法院相關行政訴訟判決撤銷之案例，針對事件處理之實體認定疑義，解析教師變更身分的時效、申復之時點及標的、救濟機關評議決定重新調查之必要性、行政法院對校園性別事件事實認定的審查密度、懲處輕重的

比例原則、刑法第 228 條權勢性侵害認定之爭議等，提供學校人員及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理解與澄清法規爭點，期強化未來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法律論述專業，降低或避免案件之處理結果遭行政訴訟撤銷之情形。羅燦煥教授另外主持下午場，搭配國片《童話·世界》之播映，運用影片中案例，引導與會人員探討校園中師對生涉及「權勢性侵 / 違反專業倫理案例」之論理及法律爭點，提供與會人員具性別專業觀點之論理脈絡。

教育部籲請各級學校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的防治教育，落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於學校實施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之性別平等課程，並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，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，以加強性別平等專業能力及性別平等意識。（性平科 高瑞蓮）



▲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合影



▲高雄大學陳月端校長致詞